关于 2024 年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号)和《菏泽市民政局、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民〔2024〕14号)规定,全县共申报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6处。

通过委托菏泽市文帮养老服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各机构申报的养老服务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和评审,根据其出具的评审报告,对符合省级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6处(具体名单附后),现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截止1月27日)向东明县民政局、东明县财政局反映。

联系电话: 东明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530-7353325、东明县 财政局社保科 0530-7253675

电子信箱: dm3907518@163.com

附件: 2024 年菏泽市东明县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汇总表